

序号	违法行为	设定依据
1	<p>①未经许可从事化妆品生产活动②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委托未取得相应化妆品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化妆品③生产经营或者进口未经注册的特殊化妆品④使用禁止用于化妆品生产的原料⑤使用应当注册但未经注册的新原料生产化妆品⑥在化妆品中非法添加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⑦使用超过使用期限、废弃、回收的化妆品或者原料生产化妆品</p>	<p>①《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②《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三款； ③《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三款； ④《牙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三）项。</p>

2	<p>①使用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为原料、直接接触化妆品的包装材料</p> <p>②使用应当备案但未备案的新原料生产化妆品</p> <p>③不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或者技术规范使用原料</p> <p>④生产经营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者不符合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载明的技术要求的化妆品</p> <p>⑤未按照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组织生产</p> <p>⑥更改化妆品使用期限</p> <p>⑦化妆品经营者擅自配制化妆品或者</p>	<p>①《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p> <p>②《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三款；</p> <p>③《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p> <p>④《牙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p> <p>⑤《牙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四）、（七）项。</p>

	<p>经营变质、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p> <p>⑧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其实施召回后拒不召回</p> <p>⑨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或者暂停生产、经营后拒不停止或者暂停生产、经营</p>	
3	<p>①上市销售、经营或者进口未备案的普通化妆品</p> <p>②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设质量安全负责人</p> <p>③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未对受托生产企业的生产活动进行监督</p> <p>④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p> <p>⑤生产经营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化妆品</p>	<p>①《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p> <p>②《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三款；</p> <p>③《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三款。</p>

<p>4</p>	<p>①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公布化妆品功效宣称依据的摘要</p> <p>②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产品销售记录制度</p> <p>③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执行情况进行自查</p> <p>④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贮存、运输化妆品</p> <p>⑤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监测、报告化妆品不良反应</p> <p>⑥对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开展的化妆品不良反应调查不予配合</p>	<p>①《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p> <p>②《牙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五）、（六）项。</p>

5	在申请化妆品行政许可时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的	①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② 《牙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项。
6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或者转让化妆品许可证件的	①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款； ② 《《牙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项。

7	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	①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② 《牙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项。

8	集中经营者未履行法定管理义务的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9	化妆品电商平台经营者未履行法定管理义务的	①《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
10	境外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指定的在我国境内的企业法人未协助开展不良	①《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 ②《牙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

	反应监测、实施产品召回的	十二条第（八）项。
11	化妆品、化妆品新原料备案人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更新普通化妆品、化妆品新原料备案信息的	《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
12	化妆品新原料注册人、备案人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	①《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 ②《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13	化妆品生产企业许可条件发生变化，或者需要变更许可证载明的事项，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的	①《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②《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③《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

14	质量安全负责人、预留的联系方式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报告的	① 《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② 《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
15	展销会举办者未按要求向所在地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展销会基本信息的	① 《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条； ② 《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三款。
16	生产企业未按照要求建立并执行成品留样管理和留样记录制度的	《广东省化妆品安全条例》第五十三条

备注：

1. 不予处罚和免于处罚适用《国家药监局关于印发药品监督
2. 减轻、从轻、从重处罚因素除适用《规则》《广东省药品
3. 本表所列“处罚标准”仅就处罚金额依据裁量阶次调整。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化

处罚种类及幅度	裁量阶次
<p>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10年内不予办理其提出的化妆品备案或者受理其提出的化妆品行政许可申请，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减轻处罚
	从轻处罚
	一般处罚
	从重处罚

	情节严重
<p>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备注：《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监督检查中发现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p>	减轻处罚
	从轻处罚
	一般处罚
	从重处罚

<p>违反国家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检查要点中一般项目规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p>	<p>情节严重</p>
<p>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并可以没收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p>	<p>减轻处罚</p>
	<p>从轻处罚</p>
	<p>一般处罚</p>
	<p>从重处罚</p>
	<p>情节严重</p>

<p>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减轻处罚
	从轻处罚
	一般处罚
	从重处罚
	情节严重
	减轻处罚

<p>撤销行政许可，5年内不受理其提出的化妆品相关许可申请，没收违法所得和已经生产、进口的化妆品；已经生产、进口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p>	从轻处罚
	一般处罚
	从重处罚
<p>予以收缴或者吊销，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减轻处罚
	从轻处罚
	一般处罚
	从重处罚

<p>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3年内不予办理其提出的该项备案，没收违法所得和已经生产、进口的化妆品；已经生产、进口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p> <p>已经备案的资料不符合要求的，由备案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其中，与化妆品、化妆品新原料安全性有关的备案资料不符合要求的，备案部门可以同时责令暂停销售、使用；逾期不改正的，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p> <p>备案部门取消备案后，仍然使用该化妆品新原料生产化妆品或者仍然上市销售、进口该普通化妆品的，分别依照本条例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的规定给予处罚。</p>	减轻处罚
	从轻处罚
	一般处罚
	从重处罚
	情节严重
	减轻处罚
	从轻处罚
	一般处罚

<p>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p>	<p>从重处罚</p>
	<p>情节严重</p>
<p>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减轻处罚</p>
	<p>从轻处罚</p>
	<p>一般处罚</p>
	<p>从重处罚</p>
	<p>情节严重</p>
<p>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p>	<p>减轻处罚</p>
	<p>从轻处罚</p>
	<p>一般处罚</p>

	从重处罚
	情节严重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减轻处罚
	从轻处罚
	一般处罚
	从重处罚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一般处罚
	从重处罚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减轻处罚
	从轻处罚

	一般处罚
	从重处罚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一般处罚
	从重处罚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减轻处罚
	从轻处罚
	一般处罚
	从重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化妆品生产许可证。	从轻处罚
	一般处罚
	从重处罚

管理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的通知》（国药监〔2024〕11号）（以
监督管理局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实施细则》及相关

化妆品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适用条件
<p>1. 未取得生产许可证或注册证，但在案发时已经提出相关申请并受理、接受并通过检查，许可事项暂未下发。</p> <p>2. 生产许可证、注册或备案有效期届满，仍从事化妆品生产活动，在案发时已经提出相关申请并受理、接受并通过检查，相关注册或许可事项暂未下发(行政部门逾期不处理相应申请的情况除外)。</p>
<p>1. 未取得生产许可证或注册证，但在案发时已经提出相关申请并受理的。</p> <p>2. 生产许可证、注册或备案有效期届满，仍从事化妆品生产活动，在案发时已经提出相关申请并受理的(行政部门逾期不处理相应申请的情况除外)。</p>
/
<p>1. 原料购进来源或者产品销售去向不明，无法追溯；</p> <p>2. 被依法吊销或撤销生产许可证后继续生产的；</p> <p>3. 在化妆品中使用禁用原料或非法添加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严重超出检出限的；</p> <p>4. 在化妆品中使用禁用原料两种以上(含两种)的。</p>

/
/
/
/
1. 原料、直接接触化妆品的包装材料购进来源或者产品销售去向不明，无法追溯； 2. 被依法吊销或撤销生产许可证后继续生产的； 3. 限用物质严重超出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限量值的。 4. 同一类别产品的同一项目因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者不符合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载明的技术要求被处罚一年后的一年内又实施的。

/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但直接从事化妆品生产活动的人员均已接受健康检查。

未按照规定设质量安全负责人不超过三个月。

未按照规定设质量安全负责人六个月以上的。

/

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记录、产品销售记录义务，并保存相关凭证，仅未建立相关制度的。

1. 涉案化妆品经检验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者符合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载明的技术要求；
2. 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未在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专门网站公布功效宣称所依据的文献资料、研究数据或者产品功效评价资料的摘要，未公布时间不超过三个月；
3. 未依照规定监测、报告化妆品不良反应，或者对化妆品不良反应调查不予配合，属于首次。

/

1. 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未在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专门网站公布功效宣称所依据的文献资料、研究数据或者产品功效评价资料的摘要，未公布时间超过六个月；
2. 发生化妆品不良反应事件。

/

/

1. 骗取生产许可后尚未开始生产化妆品的；

2. 申请材料中存在少部分虚假资料，该资料系申请人从第三人处获得，申请人有证据证明其不知情的。

/

骗取生产许可后，具有《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

/

/

/

/
/
/
提供虚假资料备案后，从事《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违法情形之一的。
/
/
1. 对违反规定行为的入场经营者未检查、制止、报告，入场经营者违法被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查处仅有1起； 2. 未审查入场化妆品经营者的市场主体登记证明不超过2个。
/

1. 对违反《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规定行为的入场经营者未履行检查、制止、报告等管理义务，入场经营者违法行为被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查处达3起及以上的；
2. 未审查入场化妆品经营者的市场主体登记证明达5个及以上的；
3. 发生化妆品不良反应事件；
4. 不符合法律、法规、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者不符合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载明的技术要求的产品无法追溯。

/

/

/

/

/

/

/

/

/

/
/
/
1. 未按照规定更新普通化妆品备案信息，不超过30日； 2. 普通化妆品改变功效宣称有充分的科学依据，但未更新备案信息。
/
未按照规定更新普通化妆品备案信息，超过90日。
/
/
/
化妆品生产企业许可条件发生变化，或者需要变更许可证载明的事项，未按规定申请变更，在案发时已经提出相关申请并受理、接受并通过检查，相关决定暂未下发（行政部门逾期不处理相应申请的情况除外）。
1. 未按规定申请变更许可事项，不超过30日； 2. 新建、改建、扩建车间符合审查要求。

/
/
/
/
/
/
/
/
/
1. 发生化妆品不良反应事件； 2. 不符合法律、法规、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者不符合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载明的技术要求的产品无法追溯。
/
/
生产企业未建立成品留样管理和留样记录制度，且未开展留样工作。

下简称《规则》)、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定外，可考虑本表

处罚标准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低于5万元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低于15倍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至低于8万元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至低于19.5倍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8万元以上至12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9.5倍以上至25.5倍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超过12万元至15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超过25.5倍至30倍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超过12万元至15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超过25.5倍至30倍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10年内不予办理其提出的化妆品备案或者受理其提出的化妆品行政许可申请，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3倍以上至5倍以下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低于1万元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低于5倍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至低于2.2万元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至低于9.5倍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2万元以上至3.8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9.5倍以上至15.5倍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超过3.8万元至5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超过15.5倍至20倍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超过3.8万元至5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超过15.5倍至20倍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至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低于1万元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低于3倍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至低于1.6万元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至低于5.1倍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6万元以上至2.4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1倍以上至7.9倍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超过2.4万元至3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超过7.9倍至10倍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超过2.4万元至3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超过7.9倍至10倍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至2倍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低于1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至低于1.6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6万元以上至2.4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超过2.4万元至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3万元以上至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至3万元以下罚款。

不予行政许可，已经取得行政许可的，由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部门撤销行政许可，5年内不受理其提出的化妆品相关许可申请，没收违法所得和已经生产、进口的化妆品；已经生产、进口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低于5万元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低于15倍的罚款。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低于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3倍的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

不予行政许可，已经取得行政许可的，由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部门撤销行政许可，5年内不受理其提出的化妆品相关许可申请，没收违法所得和已经生产、进口的化妆品；已经生产、进口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至低于8万元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至低于19.5倍的罚款。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3倍以上至低于3.6倍的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

不予行政许可，已经取得行政许可的，由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部门撤销行政许可，5年内不受理其提出的化妆品相关许可申请，没收违法所得和已经生产、进口的化妆品；已经生产、进口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8万元以上至12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9.5倍以上至25.5倍以下的罚款。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3.6倍以上至4.4倍以下的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

不予行政许可，已经取得行政许可的，由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部门撤销行政许可，5年内不受理其提出的化妆品相关许可申请，没收违法所得和已经生产、进口的化妆品；已经生产、进口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超过12万元至15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超过25.5倍至30倍以下的罚款。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超过4.4倍至5倍以下的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

予以收缴或者吊销，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低于5万元的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低于10倍的罚款。

予以收缴或者吊销，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至低于6.5万元的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上至低于13倍的罚款。

予以收缴或者吊销，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6.5万元以上至8.5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3倍以上至17倍以下的罚款。

予以收缴或者吊销，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超过8.5万元至1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超过17倍至20倍以下的罚款。

予以收缴或者吊销，没收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低于1万元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低于3倍违法所得的罚款。

予以收缴或者吊销，没收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至低于1.6万元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至低于5.1倍的罚款。

予以收缴或者吊销，没收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6万元以上至2.4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1倍以上至7.9倍以下的罚款。

予以收缴或者吊销，没收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超过2.4万元至3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超过7.9倍至10倍以下的罚款。

取消备案，3年内不予办理其提出的该项备案，没收违法所得和已经生产、进口的化妆品；已经生产、进口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超过2.4万元至3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超过7.9倍至10倍以下罚款；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至2倍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

处低于2万元的罚款。

处2万元以上至低于4.4万元的罚款。

处4.4万元以上至7.6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超过7.6万元至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至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低于2万元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至低于4.4万元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4.4万元以上至7.6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超过7.6万元至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至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低于2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至低于4.4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4.4万元以上至7.6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超过7.6万元至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10万元以上至50万元以下的罚款，5年内禁止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低于0.5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0.5万元以上至低于1.25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1.25万元以上至2.2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超过2.25万元至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0.5万元以上至低于1.25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25万元以上至2.2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超过2.25万元至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低于1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至低于1.6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6万元以上至2.4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超过2.4万元至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低于0.15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0.15万元以上至0.3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超过0.35万元至0.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低于0.5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0.5万元以上至低于1.25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25万元以上至2.2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超过2.25万元至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0.5万元以上至低于0.95万元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0.95万元以上至1.5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超过1.55万元至2万元以下的罚款。

见章及各地减免责清单。
“适用条件栏”中所列特殊裁量因素。

实施主体

负责药品监督
管理的部门

负责药品监督
管理的部门

负责药品监督
管理的部门

负责药品监督
管理的部门

负责药品监督
管理的部门

负责药品监督
管理的部门

负责药品监督
管理的部门

负责药品监督
管理的部门

负责药品监督
管理的部门

负责药品监督
管理的部门

负责药品监督
管理的部门

负责药品监督
管理的部门

负责药品监督
管理的部门

负责药品监督
管理的部门

负责药品监督
管理的部门

负责药品监督
管理的部门

